

## 國立臺南護專宿舍環境清潔競賽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供更優質住宿環境予住宿生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訂定學生宿舍環境清潔競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宿舍環境清潔競賽每週二、四辦理環境清潔評比，評比範圍包含寢室區及公共區域整潔，評比情形列入加扣點紀錄並予公布。另學期內配合期中及期末考試後，辦理環境整潔大掃除及評比活動，完成後3天內公佈評比結果，本項評比時間由宿舍自治幹部會議決議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宿舍環境競賽由宿舍管理員及自治幹部排表輪流主評，並視情況需要得由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宿舍管理組)或具意願導師、行政人員參予評比，每次參與評比總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如評比人員所住樓層則需自行迴避。
- 第四條 評比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公共區域：  
包含地下室餐廳、1樓K書中心、各樓層交誼廳、走廊、公佈欄、電梯間、曬衣間、飲水機、電冰箱等，由學生自治幹部規劃掃區輪流打掃，加扣點記列全寢室。
  - 二、寢室區域：  
廁所、浴室、大門、垃圾分類、洗臉盆、鏡子、洗手台、垃圾桶、自修室、陽台、工具放置、桌椅。
- 第五條 評分計算標準：(環境清潔評比表如附表十五)
- 一、每週評分標準宿舍基本分數80分、各項目若依規定清掃乾淨與否則予以加扣點，稍差扣1點、差扣2點、特差扣3點；稍好加1點、好加2點、特好加3點，該項目評為特好及特差時需附加說明。評分標準另行公佈於網頁及公佈欄(考試當週停止評比乙週)
  - 二、學期環境清潔大掃除競賽評分標準同前項80分基本分，經評比前三名或達95分者記嘉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宿舍管理組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